

江西省宜春市中心城区公租房信息
管理系统 APP

使
用
手
册

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7月25日

公租房 APP 使用说明

公租房申请

一、注意事项

1. 使用公租房 APP 申请公租房，请务必先阅读本 APP 使用手册，并根据下列流程填写、上传相关信息。
2. 共同申请人必须包含申请人的配偶、行使监护权的未成年子女，可包含父母、成年子女及其他行使赡养、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，提交申请时请保证家庭成员信息完整。
3. 《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、《宜春市中心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家庭声明及授权书》请在公租房 APP 的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。

二、申请步骤

1. 下载“公租房 APP”。使用智能手机在微信中读取下图二维码下载“APP”。



2. 首次登录。进入 APP 后，选取计划申请公租房的城市后，注册并登录个人账户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(1) 在 APP 主页下方选择“我的”栏目，点击上方“登录/注册”，注册申请公租房的个人账户。



(2) 进入“登录/注册”页面，点击“注册”选项。



(3) 在“注册”页面中，填写申请人的电话号码，输入图片验证码、手机验证码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进入“设置密码”页面。



(4) 在“设置密码”页面，设置登录密码后，点击“注册”。
注：密码必须由8-10位的大写字母、小写字母、数字组成!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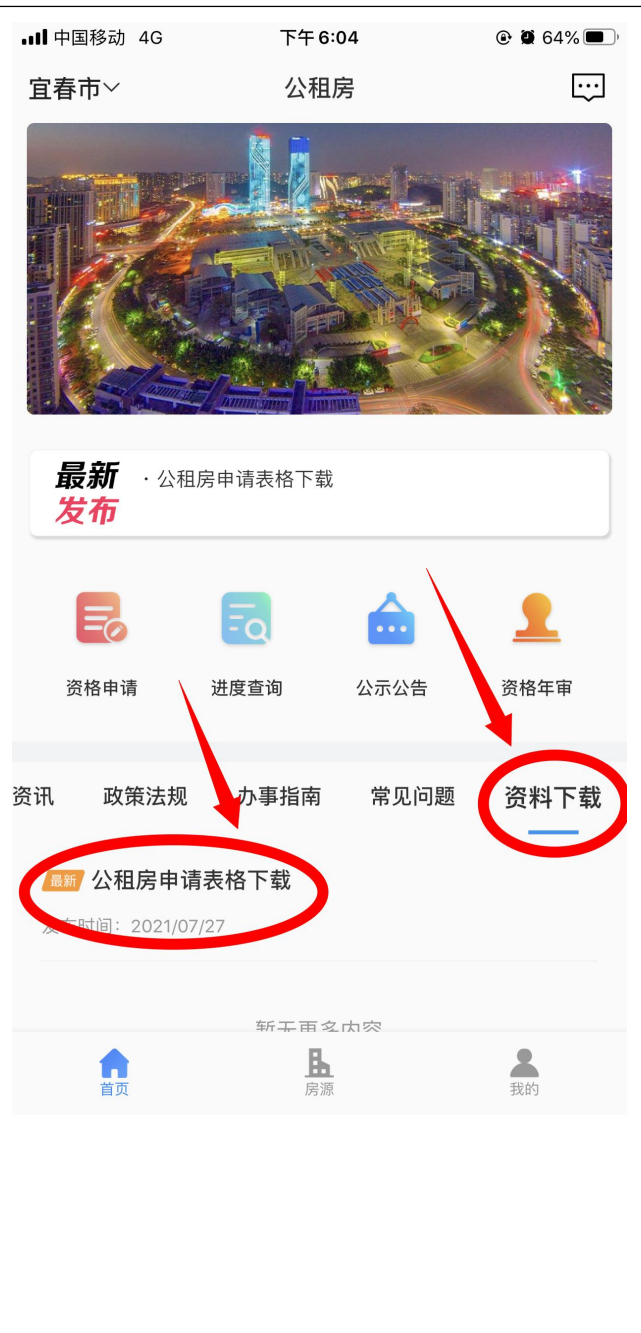


(5) 账号注册完成后，登录个人账户，进入公租房申请环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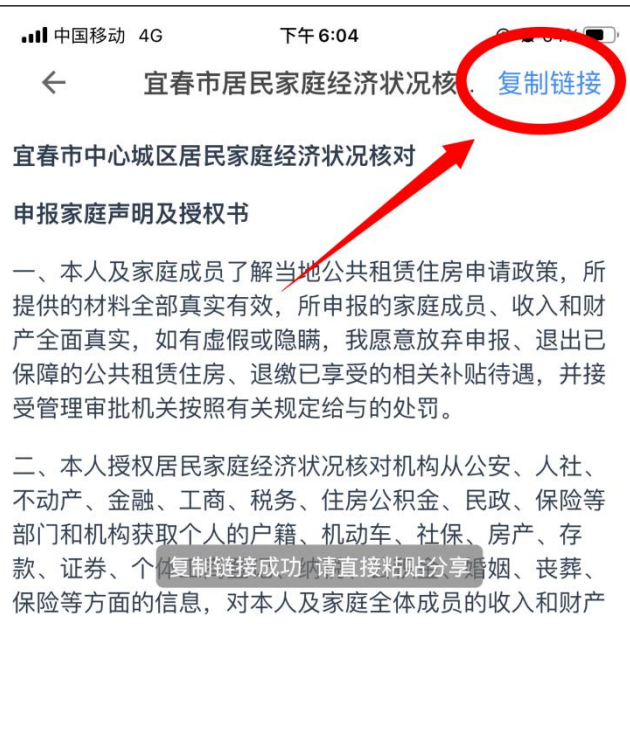
3. 提交申请

(1) 登录公租房 APP 账户，并进行身份认证，公租房申请必须由申请人本人进行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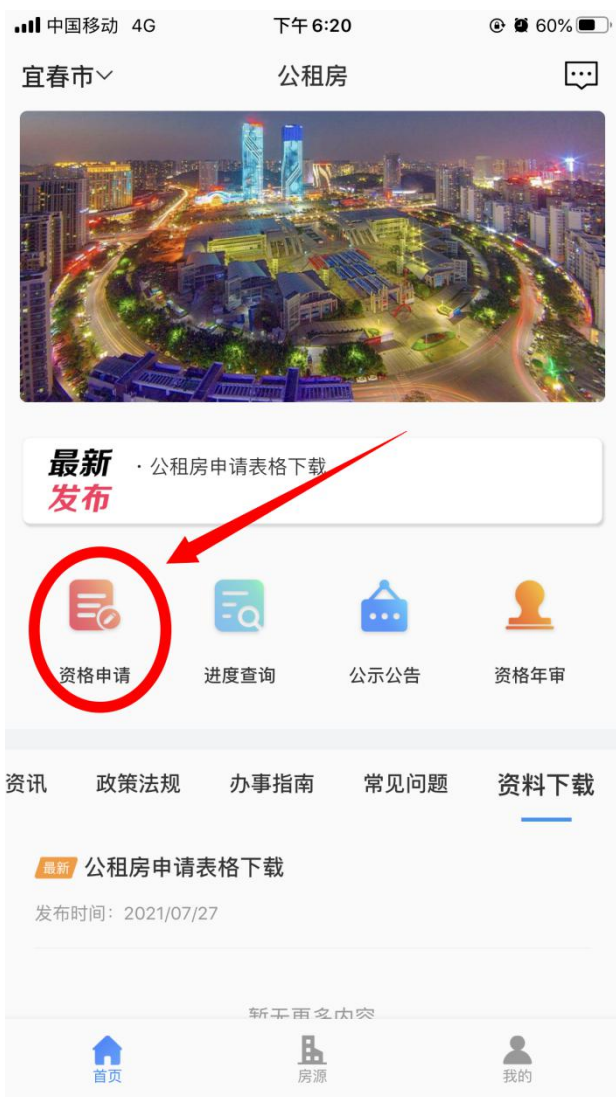
(2) 进入 APP 的“首页”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《宜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、《宜春市中心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家庭声明及授权书》，并填写表格。



(3) 申请表格下载方法：依次点击“资料下载”→“公租房申请表格”→需要下载的表格→“复制链接”→在微信中粘贴所复制的链接并发送给任意好友→点击所发送的链接后，即可下载。



(4) 在APP的“首页”中，点击“资格申请”栏目。



(6) 依次填写“(2/6 主申请人信息)”、“(3/6 家庭成员信息)”、“(4/6 家庭住房信息)”、“(5/6 家庭财产信息)”、“(6/6 收件资料)”。

(5) 填写“(1/6 申请信息)”。
注：“申请所在地”中，**请勿**填写“请选择街道/乡镇”和“请选择社区/居委会”!!! 填写这两栏将无法提交申请。



(7) “家庭成员信息”的填写说明。点击“添加家庭成员信息”可录入其他共同申请人信息。信息录入完毕后，请点击“保存”!!!后，添加下一个家庭成员。家庭成员录入完毕后，如误点添加，可在底部点击“删除”结束录入。注：申请家庭成员必须包含申请人的配偶、行使监护权的未成年子女，可包含父母、成年子女及其他行使赡养、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，提交申请时请保证家庭成员完整!!!

(8) “收件资料”的填写说明。收件资料由申请家庭手机拍摄所需提供的表格、证件、证明，并依次上传。注：1. 资料拍摄时，应保证拍摄结果工整，字迹清晰。2. 材料平整铺在桌面上，手机应与资料平行拍摄。3. 资料拍摄不清晰、不完整、歪斜、缺页的，公租房申请将被退回。

(9) 申请信息填报过程中，需要暂停信息填写时，可点击“暂存”后结束填报。

(10) 申请信息填写完毕，申请资料上传完毕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公租房申请。

4. 申请结果查询与重新提交

(1) 结果查询。公租房申请的受理、审核、分配结果可在主页“我的”栏目中的“我的申请”中点击查询。

(2) 资料完善。1. 已提交申请但未受理的，可在“我的申请”中撤回申请，完善资料。2. 受理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，点击“重新办理”，并根据“办理意见”完善申请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，

